

劳务工突发热射病身亡，雇主如何担责？

尽管雇主采取了冷冻盐水、凉水洗脸及电风扇等防暑降温措施，雇员在连续工作4小时后仍感觉身体不适，并在回家的路上抽搐倒地，经送医院救治无效身亡，死亡原因为热射病。对此，雇主应如何承担责任呢？

提供劳务时突发不适，雇主回家路上倒地身亡

2024年7月，赵永亮经人介绍到郭薇娜经营的水果摊从事货物搬运等劳务，双方口头约定工资日结，每天200元。同年8月4日早上5点，赵永亮来到水果摊与同为劳务工的冯超一起搬运西瓜，每箱西瓜重约30多斤。

当时正是三伏天气，根据天气预报，当天最高温度为35℃。此时，摊主已在摊位上备有冷冻盐水和电风扇，方便工人用凉水洗脸并吹风扇降温。根据摊铺监控显示，赵永亮从早上5点10分开始工作，期间多次饮水，并用凉水洗脸及擦拭身体。其中，8点零7分时，赵永亮休息2分钟；8点47分，赵永亮再次休息，2分钟后开始工作；9点11分，赵永亮洗脸、休息、吃早饭；9点23分，赵永亮因身体不适要求离开，郭薇娜答复：“你回家吧！”同时以现金方式向赵永亮给付了劳务费。

此后，事发地监控视频显示，当天9点30分左右，赵永亮出现在回家需要路过的立交桥东侧桥南30米左右处。当时，他的身体出现摇晃、步履不稳。9点46分，路人发现赵永亮抽搐倒地随即报警。经送医院救治，入院诊断为昏迷待查，疑似热射病。

医院的入院记录显示：患者急诊入院2小时前在桥墩下被发现，症状为意识不清，呼之不应，呼吸不均匀，体温41.7℃。后来，因抢救无效，赵永亮被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热射病。对此，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亦载明，赵永亮的死亡原因为热射病。

雇主否认存在过错，拒绝对雇员死亡进行赔偿

赵永亮突然去世，其妻子、子女和父母悲痛欲绝。妻子曹维莉等5名赵永亮的法定继承人作为原告，以郭薇娜、齐涛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

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总计162万元。

经查，案涉水果摊的营业执照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郭薇娜，该水果摊铺悬挂“齐涛果业”招牌，齐涛与郭薇娜系夫妻关系。郭薇娜于2024年7月21日、7月26日分别向赵永亮转账200元、600元。

庭审中，郭薇娜、齐涛答辩称，齐涛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理由是郭薇娜所有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仅为她个人，齐涛与赵永亮之间不存在劳务雇佣关系，原告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齐涛与赵永亮之间有何法律关系。在此情况下，不能仅以郭薇娜经营处悬挂“齐涛果业”招牌就认定齐涛参与摊位实际经营管理并承担责任。

郭薇娜认为，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不能确认赵永亮的死亡与其提供劳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原告作为死者家属不同意对赵永亮进行尸检，造成赵永亮的死亡原因无法查清。对此，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责任与后果。

另外，郭薇娜主张，本案事发时其与赵永亮之间的雇佣关系已经结束，相关证据为监控画面显示她向赵永亮给付了劳务费。既然双方之间的劳务关系已经解除，原告的诉讼请求就失去了事实及法律基础。因赵永亮的劳务活动仅仅是搬运水果，雇主已经提供防暑降温设施供其使用，其在意识清醒时依自主选择离开，所以，此后发生的死亡事件与雇主无关，雇主对此亦无过错，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对生病雇员实施救助，雇主应当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对于赵永亮与郭薇娜、齐涛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及齐涛是否是本案的适格诉讼主体的问题，法院认为，赵永亮虽与郭薇娜、齐涛未订立书面协议，但双方存在赵永亮提供劳动，并与郭薇娜结算报酬的基本事实。期间，赵

永亮提供西瓜搬运业务、接受郭薇娜的考勤，按日结算报酬等特征具备劳务关系的主体及标的特征，应将案涉法律关系界定为劳务合同关系。齐涛抗辩其非实际雇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经查证，郭薇娜虽以本人名义注册登记水果经销的工商登记，但经营地址悬挂“齐涛果业”招牌，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可知齐涛亦参与摊铺经营，故应与郭薇娜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关于赵永亮死亡与提供劳务有无因果关系的认定问题，法院认为，赵永亮的死亡原因已被就诊医院确定为热射病死亡。依据事发前赵永亮所处作业环境及作业时间区段，可以确定其系在户外露天长时间作业，而此恰为热射病发作的直接诱因。此外，根据路人报警时间与医院接诊救治时间及就诊时显现之体征，可以认定赵永亮在就诊前所从事之劳务活动与其最终显现之病症具有时间上的接续性，前期劳务活动可成为后期死亡结果之成因。郭薇娜、齐涛虽以赵永亮未行尸检为由，否认与其死亡之关联性，但根据赵永亮就诊时的生命体征及相关检测数据指标，可以确定医院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具有客观真实性。在事后原告接受医院对于死亡原因认定结论的情况下，法院亦应以此确定赵永亮的死亡原因。

对于郭薇娜、齐涛有无过错及过错大小的行为评价问题，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事实，郭薇娜、齐涛虽提供了冷冰盐水并设有洗漱区及配备电风扇的休息区，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尽到了一定的合理的注意及安全保障义务，但赵永亮在当天自5点10分开始连续工作至9点20分并出现身体不适，郭薇娜、齐涛对此是知情的，而其未仔细询问赵永亮不适的原因，并实施一定的预防和救助措施，对于赵永亮因热射病死亡存在一定的过错。依据在案证据，应当确定郭薇娜、齐涛承担30%的过错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在查实原告各项实际经济损失数额为1619276.29

元后，依法判决郭薇娜、齐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合计506782.89元。郭薇娜、齐涛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驳回。

[评析]

雇主未尽保护职责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的一个争议焦点是齐涛应否与郭薇娜共同担责？法院经审理查明，水果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是郭薇娜，齐涛没有被登记为经营者，但其与郭薇娜系夫妻关系。因水果摊悬挂“齐涛果业”招牌，现场监控视频显示齐涛曾经参与摊铺经营，在齐涛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水果摊系郭薇娜以个人财产出资、经营收益用于个人消费的情况下，法院认定齐涛实际参与该水果摊的经营，判决其与郭薇娜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关于赵永亮之死与提供劳务有无因果关系问题，在案证据证明赵永亮系从2023年7月底已在案涉摊铺从事货物搬运等劳务工作，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载明赵永亮的死亡原因为热射病死亡，郭薇娜、齐涛虽以赵永亮未行尸检为由，否认热射病与其死亡之关联性，但根据赵永亮就诊时的生命体征及相关检测数据指标，法院认定医院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具有客观真实性是正确的。

至于雇主应承担过错责任的比例问题，郭薇娜、齐涛虽已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对规避高温环境下的伤害风险尽到了一定的注意及安全保障义务。但是，赵永亮劳动4小时后出现身体不适，郭薇娜、齐涛对此知情且有实施救助的可能性，而其未仔细询问赵永亮身体不适的原因，也未实施一定的预防和救助措施，进而导致赵永亮因热射病死亡。法院结合已经查证的事实及对于死亡结果和因果关系的分析，确定郭薇娜、齐涛承担30%的过错赔偿责任，体现了公平原则。

(文中人物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妻子辞职操持家务 离婚时可获家务补偿

编辑同志：

我和丈夫在婚后第二年就生育一个儿子，后来又生了一个女儿。因为丈夫工作繁忙，家中老人也无力帮忙带孩子，经与丈夫商量，我辞去工作专心照顾家庭。从儿子出生至今，我操持家务已有5年时间。目前，丈夫提出离婚。听人说，像我这种情况可以要求丈夫给予家务补偿。

请问：我能要求家务补偿吗？具体能要多少？

读者：陈可可（化名）

陈可可读者：

为了全面肯定家务劳动的价值，《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家庭生活中，夫妻一方承担较多或者全部的家务，往往会导致个人发展机会，势必在经济、社会地位、能力等方面受到损失，因此，离婚时的家务劳动补偿是对家务贡献者遗失利益的补偿，补偿的来源是另一方所拥有的财产。

上述法律条文采取了例举方式，先明确“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后再以“等”结束。对此可作这样的分析：抚养和教育双方共同的子女是夫妻双方的义务，因此，离婚时承担子女抚养教育义务较少的一方理应给付另一方适当补偿。就照料老人而言，由于法律只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未规定儿媳对公婆的赡养义务、女婿对岳父岳母的赡养义务，因此这里的“照料老年人”主要是照料对方的父母。“协助另一方工作”主要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无偿协助另一方工作。这里的“等”是指与家庭生活具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事务，如洗衣做饭洗碗、清洁打扫房间卫生、购买日常用品等。

本案中，你在抚育子女、料理家务等方面承担了较多义务，因此，在离婚时可以要求丈夫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至于补偿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在协商不成、诉至法院时，法院则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来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法院主要是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

潘家永 律师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身亡，是否构成工亡及由谁举证？

读者高岚岚（化名）在咨询时说，她的丈夫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此后，又在停工留薪期间死亡。

她想知道：如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否认死亡与工伤有关，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法律分析

根据高岚岚读者的讲述可知，应当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提出的问题承担举证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

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该条规定表明，伤残职工的近亲属同样可以享受工亡待遇，但前提是职工的死亡与工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

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这就是说，受理伤残职工的用人单位或近亲属的工亡认定申请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就职工死亡与工伤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认定。

此外，《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分别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

与之对应，本案也不例外。

颜东岳 法官